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			
營業收入	476,513	482,213	(1)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40,109	21,303	8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37港仙	2.85港仙	88
	於二零二零年		變動 百分比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財務狀況			
總資產	825	807	2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391	343	14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該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4	476,513	482,213
銷售成本		(375,111)	(354,869)
毛利		101,402	127,344
其他收益		4,279	10,272
分銷成本		(54,928)	(85,039)
行政費用		(18,567)	(26,910)
其他收入，淨額		25,474	6,058
財務成本	5(a)	(5,242)	(7,188)
除稅前溢利	5	52,418	24,537
所得稅	6	(13,136)	(3,800)
本期溢利		39,282	20,73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109	21,3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7)	(566)
		39,282	20,737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5.37	2.8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u>39,282</u>	<u>20,737</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	<u>7,213</u>	<u>(6,315)</u>
本期其他總全面溢利／(虧損) (扣除零稅項)	<u>7,213</u>	<u>(6,315)</u>
本期總全面收益	<u>46,495</u>	<u>14,422</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47,322</u>	<u>14,98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27)</u>	<u>(566)</u>
本期總全面收益	<u>46,495</u>	<u>14,4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30	12,492
使用權資產		84,120	93,827
投資物業		344,080	343,7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33	14,133
遞延稅項資產		2,418	2,4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35	18,410
無形資產		348	276
商譽		—	—
		474,464	485,328
流動資產			
存貨		167,879	195,9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6,124	46,942
證券買賣		396	382
可收回所得稅		12,021	9,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045	69,121
		350,465	321,4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09,082	98,587
合約負債		1,746	1,224
銀行貸款		163,171	161,403
租賃負債		69,970	77,425
即期應繳所得稅		16,752	4,875
		360,721	343,514
流動負債淨額		(10,256)	(22,0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4,208	463,267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及預收之租賃按金		2,459	2,355
遞延稅項負債		23,657	23,657
租賃負債		50,188	95,846
		<u>76,304</u>	<u>121,858</u>
資產淨額		<u>387,904</u>	<u>341,4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49,424	149,424
儲備		<u>241,382</u>	<u>194,060</u>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總權益		390,806	343,4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902)</u>	<u>(2,075)</u>
總權益		<u>387,904</u>	<u>341,409</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零售及批發)貿易及物業租賃。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1室。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的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運用判斷、評估及假設，將可能影響按年度政策之應用、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附註3所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2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061,000港元)。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及其後對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為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並監控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與銀行商討續約，並獲得新的銀行信貸；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
-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策略，以提升本集團之營業額。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上述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這些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以及下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之影響。

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修訂本亦釐清於整體財務報表之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幅度（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於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修訂本對呈列及披露之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與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零售及批發),以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營業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簡明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即期應付所得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類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將期內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467,038	-	467,038	-	467,038
於一段時間內	-	6,329	6,329	3,146	9,475
對外收入(附註)	<u>467,038</u>	<u>6,329</u>	<u>473,367</u>	<u>3,146</u>	<u>476,513</u>
經營溢利/(虧損)	41,138	246	41,384	(9,378)	32,006
利息收入	180	-	180	-	180
其他收入，淨額	23,288	-	23,288	2,186	25,474
財務成本	(5,198)	-	(5,198)	(44)	(5,242)
分部業績	<u>59,408</u>	<u>246</u>	<u>59,654</u>	<u>(7,236)</u>	<u>52,418</u>
所得稅費用					<u>(13,136)</u>
本期溢利					<u>39,282</u>
折舊及攤銷	<u>17,651</u>	<u>383</u>	<u>18,034</u>	<u>1,132</u>	<u>19,166</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47,628</u>	<u>348,225</u>	<u>795,853</u>	<u>12,525</u>	808,3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133
遞延稅項資產					<u>2,418</u>
總資產					<u>824,929</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 分部資產之增加	<u>1,693</u>	<u>398</u>	<u>2,091</u>	<u>258</u>	<u>2,349</u>
分部負債	<u>370,624</u>	<u>9,032</u>	<u>379,656</u>	<u>16,960</u>	396,616
即期應納所得稅					16,752
遞延稅項負債					<u>23,657</u>
總負債					<u>437,02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476,930	-	476,930	-	476,930
於一段時間內	-	4,234	4,234	1,049	5,283
對外收入(附註)	<u>476,930</u>	<u>4,234</u>	<u>481,164</u>	<u>1,049</u>	<u>482,213</u>
經營溢利/(虧損)	36,116	(4,057)	32,059	(6,974)	25,085
利息收入	582	-	582	-	582
其他收入,淨額	145	-	145	5,913	6,058
財務成本	(7,188)	-	(7,188)	-	(7,188)
分部業績	<u>29,655</u>	<u>(4,057)</u>	<u>25,598</u>	<u>(1,061)</u>	24,537
所得稅費用					<u>(3,800)</u>
本期溢利					<u>20,737</u>
折舊及攤銷	<u>2,809</u>	<u>381</u>	<u>3,190</u>	<u>120</u>	<u>3,31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28,738</u>	<u>327,136</u>	<u>755,874</u>	<u>34,356</u>	790,2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133
遞延稅項資產					<u>2,418</u>
總資產					<u>806,781</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 分部資產之增加	<u>247,631</u>	<u>209</u>	<u>247,840</u>	<u>26,489</u>	<u>274,329</u>
分部負債	<u>415,111</u>	<u>8,822</u>	<u>423,933</u>	<u>12,907</u>	436,840
即期應納所得稅					4,875
遞延稅項負債					<u>23,657</u>
總負債					<u>465,372</u>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乃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423,956	158,380	100,974	107,864
香港(原居地)	51,900	323,362	272,557	278,516
英國	-	-	65,945	65,988
瑞士	657	471	18,437	16,409
	<u>476,513</u>	<u>482,213</u>	<u>457,913</u>	<u>468,777</u>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4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636,000港元)之營業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982	2,194
租賃負債利息	<u>3,260</u>	<u>4,994</u>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u>5,242</u>	<u>7,188</u>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374)	4,742
折舊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09	3,310
—使用權資產	15,057	35,053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2,204)	(1,28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28,555	30,463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75,111	354,86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0)	(582)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收益	—	(6,05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00	—
租賃修改之收益	(23,177)	(1,256)

6.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	13,136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3,800
	<u>13,136</u>	<u>3,800</u>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九年：16.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概因中國繳稅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或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的瑞士利得稅率為16%（二零一九年：16%）。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條例規定，本集團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受到任何所得稅管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40,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303,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之747,123,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九年：747,12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經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行使價。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上一財政年度已獲批准但於報告期內尚未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九年：0.0256港元）	-	19,126
	<u>-</u>	<u>19,126</u>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56,213	24,519
– 關連人士	7,141	6,705
	<u>63,354</u>	<u>31,224</u>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7,063	4,533
– 關連人士	1,146	1,037
	<u>8,209</u>	<u>5,570</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1,563	36,7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996	28,558
	<u>104,559</u>	<u>65,352</u>
分析為：		
非流動	18,435	18,410
流動	86,124	46,942
	<u>104,559</u>	<u>65,352</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54,204	13,561
91至180日	346	8,214
181至365日	2,068	1,987
365日以上	6,736	7,462
	<u>63,354</u>	<u>31,22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7,638	8,672
— 關連人士	46	—
	<u>7,684</u>	<u>8,672</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215	36,274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49,899	44,946
預收租金	93	94
已收按金	4,090	3,344
其他應付稅項	55,000	50,203
	<u>109,082</u>	<u>98,587</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4,191	5,321
91至180日	62	127
181至365日	86	—
365日以上	3,345	3,224
	<u>7,684</u>	<u>8,672</u>

1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2	2,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2	747,123	149,424

12.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11,372	11,478
投資物業	249,368	222,080
存貨	55,100	62,135
	<u>315,840</u>	<u>295,693</u>

13. 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履行的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物業之建築工程	9,093	—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與租戶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13,311	12,61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6,679	30,758
超過五年	2,303	4,259
	42,293	47,635

14.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董事認為屬於重大之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針對之事項。

15. 經營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鐘錶銷售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有較高的銷售額。此乃由於假日期間。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則沒受到特定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為476,0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482,000,000港元輕微下跌1%（二零一九年：上升17%），主要由於於香港的鐘錶銷售業務大幅下跌，惟大部份由中國的鐘錶銷售業務顯著增長所抵銷。於報告期間，香港及中國之銷售分別為52,000,000港元及4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84%及增加168%。本期間的毛利率下跌5%至21%，此乃由於擁有較高毛利率的香港銷售比例減少。

分銷成本於本期間下跌35%至5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核心使用權資產於去年下半年已全數減值，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大幅減少。此外，酬酢費亦輕微減少。行政開支於本期間減少31%至1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滙兌虧損減少所致。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本期間財務成本減少至5,000,000港元。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為2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6,000,000港元。本年度金額主要包括部份店舖租金下調後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之一次性收益23,000,000港元。去年金額指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溢利4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淨溢利21,000,000港元。撇除部份店舖租金下調後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之一次性收益23,000,000港元後，本期間之淨溢利為17,0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較去年同期之21,000,000港元輕微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8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00港元）。現金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4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展望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中國經營8間店舖。本集團期內仍將重點放在核心商店，並已精簡營運成本，尤其是因COVID-19疫情而獲得短期及長期租金下調。本集團將持續此一做法，旨在進一步提升每家商店的成本效益。儘管中國業務已從疫情中反彈，主要由旅遊帶動之香港業務仍然停滯。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後，本集團獲其香港零售店舖之一名主要供應商通知，有關供應於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將會終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相信於短期內對本集團仍然帶來重大挑戰。

除繼續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鐘錶銷售」分部外，本集團亦正在發展其「物業租賃」分部之業務，且前一年已分別收購兩項位於倫敦之知名住宅物業。

本集團決心重建其財務實力及有信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在未來的擴展中採取審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屬人士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對守則條文A.2.1條、A.4.1條、D.1.4條之偏離者除外：

就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自楊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離世後，主席職位一直懸空及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填補，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及執行董事已履行主席的職責。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斷審議及討論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調整。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案（「一九八九年法案」）。根據一九八九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一九八九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非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期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新委任紀華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準則」），該準則之條款之嚴格程序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均遵守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52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以激勵僱員。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薪錡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